

电力研究小组
联系人: 彭全刚
010-88087783
pengqg@cmschina.com.cn

2009年7月12日

国家明确水资源费征收标准

电力行业点评

公用事业

电力

推荐(维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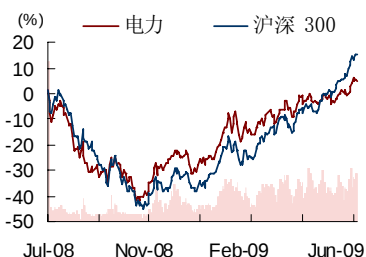
上证指数 3114

行业规模

		占比%
股票家数(只)	54	3.4
总市值(亿元)	6374	2.9
流通市值(亿元)	3903	3.8

行业指数

%	1m	6m	12m
绝对表现	5.4	39.6	4.8
相对表现	-8.3	-37.6	-9.5



相关报告

7月6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水利部联合下发了《关于中央直属和跨省水利工程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规定了“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水的中央直属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为每千瓦时0.3分~0.8分。由于此前长江电力、桂冠电力、国投电力等上市公司已经在计提此类费用,该通知对上市公司业绩不构成负面影响。如果这一文件的出台推动水电上网电价上调,对水电类上市公司是利好。

- **三部委联合下文规范对水资源收费。**7月6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水利部联合下发了《关于中央直属和跨省水利工程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明确提出,要“推进水价改革,促进水资源节约和保护”。制定水资源征税标准的基本原则是促进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与水资源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保持同类性质用水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统一。
- **国家统一规定中央直属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发电用水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水力发电用水的水资源费为每千瓦时0.3-0.8分钱,其中:取水口所在省份、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同类水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低于每千瓦时0.3分钱的,按0.3分钱执行;高于0.8分钱的,按0.8分钱执行;在0.3—0.8分钱之间的,维持不变。由此看来,中央直属发电企业的收费标准比收费水平较低的地区高,比收费水平较高的地区低。
- **文件对上市水电公司业绩不构成负面影响。**由于水电类上市公司都已经在计提此类费用,因此文件的出台对上市公司2009年业绩不构成负面影响。长江电力2008年已经按照每千瓦时0.3分标准计提了水资源费,2009年仍然在计提,文件对公司业绩没有影响。桂冠电力所在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曾经发文要求按照每千瓦时0.8分标准上缴水资源费,但是目前实际执行的是每千瓦时0.3分,预计短期不会调整收费标准。国投电力的小三峡、大朝山和即将收购的二滩也都在计提水资源费,这在公司收购报告中已经有所体现。
- **文件的出台有利于规范对水资源的收费,长期看是利好。**我们判断,该文件的出台,对中央所属的水电企业形成以下两方面的利好。一是文件明确规定“各地不得越权出台涉及中央直属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电企业的新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地方政府一般都把本省范围内的央企作为“唐僧肉”,希望从央企身上多收费,这一文件实际上是保护了央属水电企业,限制了地方政府对中央所属水电企业乱收费。二是国家明确了“缴纳的水资源费计入生产成本”,说明国家已经认可水电企业生成成本的增加,在当前定价机制下,如果条件具备,就有可能通过上调上网电价给予补偿。因此,从长期来看,该文件的出台对水电企业是利好。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关于中央直属和跨省水利工程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水利（水务）厅（局），各流域机构：

为推进水价改革，促进水资源节约和保护，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0 号）有关规定，现就中央直属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制定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基本原则：（一）促进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二）与水资源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并充分考虑不同产业和行业的差别；（三）保持同类性质用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统一性，维护公平的市场环境。

二、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水的中央直属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水利部制定和调整。

其他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备案。

三、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水的中央直属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为：

（一）供农业生产用水暂免征收水资源费。

（二）供非农业用水（不含供水力发电用水）暂按取水口所在地现行标准执行。

（三）水力发电用水为每千瓦时 0.3-0.8 分钱，其中：取水口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同类水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低于每千瓦时 0.3 分钱的，按 0.3 分钱执行；高于 0.8 分钱的，按 0.8 分钱执行；在 0.3—0.8 分钱之间的，维持不变。抽水蓄能发电用水暂免征收水资源费。

四、中央直属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工程单位（企业）缴纳的水资源费计入生产成本。

五、各地不得越权出台涉及中央直属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电企业的新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六、中央直属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工程名录，由水利部商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确定并公布。

七、上述规定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水利部

二〇〇九年七月六日

主题词：水资源 收费 标准 通知

分析师简介

彭全刚：清华大学博士，长期从事电力行业研究工作，曾供职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国务院电力体制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2007 年加入招商证券。现为招商证券研究副董事，曾获《新财富》2008 年电力与公用事业最佳分析师。

主要研究特点：多次参加国家发改委、国家电监会、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国价格协会组织的专项课题研究工作，对电力工业发展规律有较为深刻的认识。对主要上市公司研究较为深入，跟踪较为及时，评价较为客观。

分析师承诺

负责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每一位证券分析师，在此申明，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分析师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投资评级定义

公司短期评级

以报告日起 6 个月内，公司股价相对同期市场基准（沪深 300 指数）的表现为标准：

强烈推荐：公司股价涨幅超基准指数 20%以上

审慎推荐：公司股价涨幅超基准指数 5-20%之间

中性：公司股价变动幅度相对基准指数介于 $\pm 5\%$ 之间

回避：公司股价表现弱于基准指数 5%以上

公司长期评级

A：公司长期竞争力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B：公司长期竞争力与行业平均水平一致

C：公司长期竞争力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行业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起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同期市场基准（沪深 300 指数）的表现为标准：

推荐：行业基本面向好，行业指数将跑赢基准指数

中性：行业基本面稳定，行业指数跟随基准指数

回避：行业基本面向淡，行业指数将跑输基准指数

免责条款

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对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我公司及其雇员对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所引发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概不负责。我公司或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所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业务服务。

本报告仅向特定客户传送，版权归招商证券所有。未经我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引用或转载。